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自由派翻译研究

张彩霞等
编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自由派翻译研究

自

由

派

翻

译

传

统

研

究

张彩霞 杨金蕊 胡学星
蒋斌 高化 编著

08

2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派翻译传统研究 / 张彩霞等编著.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600-7131-2

I. 自… II. 张… III. 翻译理论—研究 IV. 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9945 号

出 版 人: 于春迟

责任编辑: 李旭洁

装帧设计: 王 薇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外国语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9×1194 1/32

印 张: 17.25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0-7131-2

定 价: 34.90 元

* * *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171310001

序

对翻译本质属性的认识

张彩霞教授送来他们的书稿《自由派翻译传统研究》，要我读后赐序。我认识彩霞同志时间不久，去年4月13—16日《中国外语》编辑部在扬州大学举办“首届外语中青年学者科研方法研讨会”，我应邀去讲了《关于科学研究的几个主要问题》，休息时彩霞同志来找我，想让我给山东省的文科老师也讲讲这个问题。不久他们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发来邀请，要我6月23—26日去济南“山东省高校文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研讨会”上讲讲科学研究问题。我记得很清楚，25日上午8:30—11:30在山东师范大学文史楼一楼报告厅，彩霞同志亲自主持了我的和扬州同题的报告，我们俩好像都糊涂了，三个小时中间竟然没安排休息，现在想来颇有些对不住听众。她给我送行时说有个国家社科项目不久就结题了，出版时想让我写篇序文。现在书稿摆在我的案头已经几个月了，我断断续续地翻阅着，思考着，想说的话很多，但一时又找不到我喜欢的方式。我已经写了40本书的序文，大都是一个模式，去年用问答的方式给罗貽荣的《走向对话》写了篇序文，出版社和读者都说还不错，今天索性也用这种方式来完成这篇序文吧。

1. 何谓“自由派翻译传统”？为什么要提出这个概念？其价值何在？

“自由派翻译传统”这个概念我过去没见过，是在张彩霞他们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自由派翻译传统研究》书稿中第一次看到的。他们在“绪论”中给予了这样的界定：“翻译历史上，保持一种自由度的翻译，包括意译、变译、译作、编译、节译等形式，

以‘神似’或‘达旨’等为目标，这类翻译有它存在的价值，并且对各自时代的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反映出一种乐观、主动和自信地对待外来文化的心态。这类翻译传统，我们姑且称之为‘自由派翻译传统’。”书稿中用了大量的国内外翻译史的资料论证了这个传统的存在。

我从书稿中归纳出他们提出这个概念的三条根据：第一条是从翻译史上看，这种形态的翻译本来就存在，不但中国有，世界各国都有；不是现在才有，是从有翻译以来就有。证据就是“直译”和“意译”之争，表现为“文”与“质”、“神似”与“形似”、“语言学派”与“文艺学派”的争论等。第二条是“翻译的宗旨是服务于思想文化交流”，既然如此，那“就不应拘泥于句词的对应，而首先应着眼于外来文化的整体”。第三条是译者有自己的个性。书稿的解释是“译者有自己的个性，而个性风格又脱离不开时代、文化底蕴和世界观的影响，那么译者自然就有理由按自己的理解去解读原作”，并且明确指出，“自由派翻译”不同于奈达理解的“自由翻译”。

他们提出这个概念、进行这种研究的目的是什么？书稿中说：“对自由派翻译的传统加以梳理，使其在千百年间持续的‘直译’与‘意译’之争中彰显出来，考察其在不同历史时期呈现出的表现形式，关注其对人类不同民族的文化发展所作的贡献，相信有助于我们从历史的角度对翻译有更深刻的认识，对翻译研究将不无裨益。”

这种研究在理论与方法论上有什么样的价值呢？我们的看法是：现在我们的翻译研究较多的是介绍与解释西方翻译理论的概念与命题，这对翻译学建设有参照作用，但不应成为主流，而应认真地从中外翻译史、翻译理论史以及翻译界现状[请读者注意，我们今天特别提出这个问题：我们太不重视国内现状的研究，主要原因是来自一种病态的文化心理，或者叫文化的一种劣根性——吹捧国外的贬低国内的（也有吹捧国内的贬低国外的），吹捧圈内的无视圈外的，夸大个人的嫉妒同行的，严重缺乏历史的、客观的、全面的、系统的研究态度、研究方法和科学追求。我们只有正视并决心医治这种文化心理疾病，我们的学术才能真正健康地发展。]中寻找有理论和应用价值的问题，进行广泛的调研，梳理材料，探索规律，从而检验、修正、补充甚至推翻已有的理论（包括中国的和外国的），同时

创建自己的范畴、命题和理论系统,这应该成为我们翻译研究的主流。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有中国自己的学术话语,才可能使我们中国的翻译学真正走向世界。张彩霞他们课题组作的这项研究应该说就是我国翻译研究开始走向主流方向的一个重要信号,在翻译理论与方法论建设上都有开拓作用。另外他们在材料的搜集和梳理上花了很多工夫,老天不负工夫人,翻译学的发展历史一定会证明他们劳动的价值。

2. 翻译的本质属性到底该如何理解?

“翻译”像语言、文化、科学、艺术、哲学、文学、史学以及意义、个性、共性、内容、形式、理论、实践、质、量、度、关系、本质、系统、规律等一类的范畴一样,我对它们性质的认识一直都还在进行中。何时结束?我的生命结束了,认识也就结束了。但人类的认识是不会结束的,因为这种认识是永无止境的。

我对“翻译”这个范畴性质的认识有如下过程。我没教研究翻译之前,认为翻译就是两种语言之间的转换,会外语就应该会翻译,不知道翻译如此复杂。后来做翻译、教翻译、研究翻译,认识就大不一样了。1989年我第一次发表翻译研究的文章《关于建立翻译学的思考》(见《中国翻译》第4期),那时认为“翻译是译者的一种特殊而复杂的思维活动过程。这个过程不仅应包括思维活动的结果(译文作品),而且应包括这个结果的社会效益(译文读者的反应)”,强调了“翻译是一种有别于原文作家创作和译文作家创作的特殊创作活动”。并以两种语言的创作为参照系,把翻译分为过程、结果、影响三个方面。后来通过编辑《翻译新论》,认识有了变化,1996年在《谈谈翻译科学的学科建设问题》(见《现代外语》第3期)中我就把这种新的认识概括为“翻译是人类的一种语言文化行为或活动,具体讲就是人类的口译、笔译和人操作的机器翻译。这种行为或活动涉及原文作者、原作、原文读者和译者、译文、译文读者。要完成这种行为或活动就要靠译者的创造性劳动。这种创造性劳动既有艺术性又有科学性,正像人类的写作活动一样,是有规律可循的,有规律可循就有科学性。科学讲准确,也讲模糊,艺术讲模糊,也讲准确,科学中有艺术,艺术中有科学”。跟前面相比,除了以写作为参照系外,增加了翻译的上位概念“人类的一种语言文化行为或

活动”，还说到了翻译是译者的创造性劳动，及与其相关的六要素和科学性、艺术性问题。1999年在《译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一文中，（见《山东师大外院学报》创刊号）我就把翻译行为看得更复杂一些了，主要从相关的八大要素（客观世界、原文作者、原文、原文读者、译者、翻译过程、译文、译文读者）来理解翻译，并明确提出八大要素应为翻译学的研究对象。2000年在《对译学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新认识》（见《中国翻译》第5期）中，把“翻译”的上位概念改成了“跨语言跨文化的交流活动”。2002年在《我国译学建设的形势与任务》（见《中国翻译》第1期）中，认为八大要素是一个包括主体、客体、过程、结果和影响的互为主客体的复杂系统，含有五个密切相关的世界（客观世界和四个主体创造的四个世界）。到2005年在《何谓翻译？》（见《四川外院学报》第3期）中有了这样的定义：“翻译是以原文为本，以译者为中心，以‘忠实’与‘对等’的追求作为本质属性，竭尽全力使译文全方位靠近原文的跨语言、跨文化的交际行为。”仍然以创作为参照系，把翻译看成是原文和译语创作之间的一个集合： $T=\{t_1, t_2, t_3, \dots, t_n\}$ ，其中 $T=Translation$ ， t_1 为最接近原文的翻译， t_n 为最接近译语创作的翻译， $t_2, t_3, \dots$ 为各类翻译变体。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才有了2007年（见《上海翻译》第2期）写的“翻译”词条：“翻译（包括口译、笔译、同传与机译）是有文本参照的跨文化、跨语言的人类有目的的社会交际行为与活动。其对象、过程因译者意愿与社会需求的不同而不同，同理，其结果产生出无数种跟原文距离（包括内容和形式）远近不等的译文变体（translation variants），其变体在原文和译语作品之间构成了一个集合（set）。”从方法论上讲，研究某种事物或现象的本质属性，最主要的是，首先，要找到所研究对象在逻辑上的上位概念（“翻译”的上位概念是“社会交际行为与活动”），只有这样才能确定它的类别和它在人类知识系统中的位置；其次，要找到它的参照物（“翻译”的参照物是“译语写作”），这样才能比较；第三，要比较它和参照物的异同（二者同属“社会交际行为与活动”，其差别是“有无原文文本参照、内容和形式是否忠实”），这样才能说明它和参照物的本质区别与关系。

3. 在“翻译”范畴这个最后的界定中，其内容主要包含哪些要点？

我认为其内容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几个要点：

(1) 翻译的形式。翻译行为与活动实际主要包括口译、笔译两种基本形式，口译又可分为同声传译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和接声翻译 (consecutive interpretation)。笔译就是书面形式的翻译。机译是另一种形式的翻译，有三种类型：基于规则的机译 (Rule-Based Machine Translation, RBMT)、基于语料库的机译 (Corpus-Based Machine Translation, CBMT)、基于实例的机译 (Example-Based Machine Translation, EBMT)。

(2) 翻译必须有文本参照。翻译和写作的区别主要就是这一条，翻译没了这一条限制就是写作，而不再是翻译。文本可是书面语的，也可是口语的；可是外语的，也可是母语的。林纾不懂外语，他听了别人用汉语讲的外语小说，就写成了中文的小说，显然参照的是母语的口语文本，当然这个口语文本是别人从外语书面语文本编译过来的。把古汉语译成现代汉语，参照的是同种语言的书面语文本。把同种语言的小说改编成戏曲，或把戏曲改编成小说都不能叫翻译，只能叫文学创作的变体。

(3) 翻译应是跨语言跨文化的。雅可布逊 (R. Jakobson, 1896—1983) 虽然提出语内翻译 (intralingual translation)、语际翻译 (interlingual translation) 与符际翻译 (intersemiotic translation) 三种类型，但严格意义上的翻译只有“语际翻译”，所以我们研究的翻译就应该是跨语言跨文化的，而不是语内的，也不是符际的。

(4) 翻译一定是人类有目的的交际行为与活动。翻译都有目的，无目的的翻译一般不存在。译者的目的 (不涉及译者纯粹为挣钱谋生这类目的) 有时跟原作的意图相似，比如都用文学的手段批评统治者，但有时二者有差别，比如原作批评的是城乡政策不公平，而译者的目的是想批评统治者的腐败堕落。这种不对称现象是常常存在的，但必须明确原文的信息是基础，译者一般不能按照自己的目的改变原文的信息，这是翻译的本质所决定的。说翻译是一种交际活动，是指在使用不同语言的民族与国家之间传播思想、文化和科学。

但这种交际活动有时是平等的，有时是不平等的，因为交际双方的文化处于不同的地位，一方处于弱势，一方处于强势。“归化”和“异化”的翻译策略常受这种形势的影响。

(5) 翻译的对象与过程（包括目标、策略、方法）取决于译者的愿望和社会的需求。翻译什么和如何翻译首先是译者的选择，但译者的选择要受社会与时代的制约，其中主要包括时代精神、民族差异、宗教信仰、意识形态、社会规约、价值观念、伦理道德等。翻译对译者来说，既是一种选择，也是一种无奈。第一是想不想翻译。主动想做是选择，不想做也得做，比如别人请求你做，上级命令你做，有时为生存而做，这不是选择，这是无奈。作过翻译的人大概都有这类的经历。第二是能不能翻译。想翻译又有能力，这是多数译者的情况，但有时不一定能译成，因为有版权、法规与道德以及出版发行等方面的制约，所以能中有不能。当然有真正的不能，比如想翻译，但限于水平译不了，这就不能去译。但现在有一些人把这种不能硬变成能，胡译或者抄袭，许多文化垃圾就这样生产了出来。第三是敢不敢译。敢不敢的问题有时和能不能的问题界限难分，因为法律和道德的规定在衡量文学作品时，是与非的界限是很难划分清楚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劳伦斯 (D. H. Lawrence) 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 的出版和翻译经历，中间既有文字的删改问题，也有相关人员的惩罚问题，不过这些现在好像不是问题了。这种删改和惩罚是不是强暴？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做法应该不应该？这些是值得研究的问题。原文 5000 字，译文只要 500 字，你说是不是强暴？不强暴不付你译稿报酬。你说是译者的不忠实，但责任不在他，是译文使用者用报酬来迫使他这样做的，你拒绝，他可以找别人去做。就是说这种现象的存在是合法的，其实这种现象很早就有，后来德国的 Reiss and Vermeer 针对这类问题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提出来一种说法，叫 *skopos theory*。这样就使这种“强暴行为”不仅合法而且还合理了。这里还涉及到不平等的问题。不平等来自等级，等级来自差别，因此要平等就必须消除差别。理论上我们可以说要消灭差别，但现实中做不到，不用说全世界或全国，就是在一个城市中消除最简单的吃、穿、住的差别也绝对做不到。现在不可能，何时可能？天知道。人文科学的

本质是追求自由，人活着都追求自由，理想的境界是随心所欲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何时得到这种自由和何时消灭差别一样，只有天知道。第四是译得好不好的问题。译得好不好是社会的评价，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起到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就是好的，否则就是不太好的或不好的。但社会的需求是变化的，不同的阶段有不同的选择，所以今天说好明天不一定说好，今天说不好明天不一定说不好。这里说的好不好不只是说的翻译水平，而很重要的还有作品的内容。从这个角度来说，译者就应该选择并译好有长远或永久价值的经典作品。总之，想不想，能不能，敢不敢，好不好这四个层面充分展现了译者选择的艰难和无奈的窘境。

(6) 翻译的结果都是跟原文文本距离远近不等的译文变体。我们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这个问题的：①翻译是一种极其复杂的活动和行为。理查兹说翻译可能是“the most complex type of event yet produced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cosmos” (I. A. Richards, 1953, *Toward a Theory of Translating*. P.250)。从翻译的全过程来看，翻译是一个非线性的复杂系统，这个复杂的大系统现在哲学家和翻译家都还说不清楚，因为涉及的因素太多，而且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太复杂，所以需要继续深入而系统地研究。为什么我们应有这种“复杂”的观念呢？因为我们常犯简单化的毛病，比如过去只看重结构内部的研究，没想到其外部研究的重要；过去以为线性的格局是常规，非线性的是特例；过去认为好的译文可跟原文等值，现在又认为等值荒唐，译者可自由翻译。这些都是把复杂问题简单化的结果。②翻译结果中应该有从内容到形式最（“最”是相对的）靠近原文的译文。从理论上说，原文作者创作文本，在内容与形式上都有特定的目的和特定的追求，比如福斯特创作《印度之行》不是政治上反殖民主义，而是指明人类相处的困境，追求人类自由、平等与友好的家园。在形式上他主要采用象征手法与创造神秘气氛的手法，诗化故事情节，突出内心世界的描写。这个概括来自作者个人自白和福斯特专家的研究共识。追求忠实原文的译者会竭尽全力使译文靠近这作品的特定目的与追求。但译文靠近原作靠到什么程度，很难用百分比（99.99%、99.95%、99%、98%等）来描述，不过可以建立包括作品内容与形式的评价指标来评定不同译文和原文的靠近度，

从而可按靠近度的大小排出顺序来。可以肯定地说,在这类追求忠实原文的译者群体中,综合水平最高、译风最严谨最认真的译者的译文在按靠近度排序中一定会排在最靠近原文的那端。这个靠近度序列是按译者综合水平的高低和译风的严宽排列的。追求从内容到形式都忠实于原文的翻译从历史上来看,主要集中在宗教经典、文学名著和法律文献等领域。这类翻译在整个翻译中是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人们特别看重的一类翻译,它过去是,现在是,将来必定还是人类翻译的主流(或叫主导部分),因为这类翻译体现了翻译的本质属性。涉及译者水平和译风的关系问题还有四种复杂情况:第一种是译者水平和译风都很好,但所译作品中有违背译者国家的伦理和其他社会规约的内容,因此译者就不得不部分地放弃忠实的原则,用删除或编译的手段来处理这部分内容,不然译作就不能出版。第二种是译者水平很高,但译风不严谨,其译文达不到应该而且能够达到的水平。第三种是译者译风很好,但水平属二流,其译文只能达到能够达到的水平,但达不到应该达到的水平。第四种是译者水平和译风都不好,其译文自然就水平很低,虽然出版了,但依然是垃圾。③译者意愿和社会对翻译的需求是多元的,既有不同种类的选择,又有不同形态和等级的要求。这里说的“种类”主要指文体,英文叫 *genre*,译成汉语有的叫“体裁”,有的叫“语体”或“文体”。*Longman Dictionary of Language Teaching & Applied Linguistics* 说 *genre* 包括 *prayers* (祈祷文), *sermons* (布道), *conversations* (对话), *songs* (歌曲), *speeches* (演说辞), *poems* (诗歌), *letters* (书信), *novels* (小说),当然不止这些,还有 *argumentations* (议论文体), *scientific proses* (科学文体), *newspaper reportings* (新闻文体), *legal documents* (法律文体), *practical writings* (实用文体)等。相关的术语还有 *super-genre* (超体裁), *sub-genre* (亚体裁), *mixed genre* (混合体裁), *complex genre* (复合体裁)等。中国古代文体比较烦琐,明代吴讷的《文章辨体》中光散文就 49 类,清代姚鼐的《古文辞类纂》中除辞赋外,共 12 类,到曾国藩的《经史百家杂钞》就划分成了 3 门 11 类(著述门:论著、序跋、辞赋;告语门:诏令、奏议、书牋、哀祭;记载门:传志、叙记、典志、杂记)。现在我们一般按表达方式分 5 大类:文艺文体、记叙文体、议论文体、说明文体、实用

文体。不同文体适应不同作者的选择和满足社会的不同需求而产生，同理，不同文体的翻译适应不同译者的选择和满足社会的不同需求而出现。我们所说的译文的不同“形态”，是指由于译者水平和译风的不同、社会需求的不同而生产出来的各种不同的译文，包括按归化、异化、全译、变译策略译出的和音译、直译、意译译出的以及根据译者状况和译文使用者的要求用其他手段与方法译出的译文，当然也包括本书所讨论的含意译、变译、译作、编译、节译等形式的自由派翻译的译文，也包括最忠实于原文的和最不忠实于原文的译文。所说的译文的“等级”是指同类译文质量优劣的差别，比如同是追求忠实于原文的译文，至少可分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来，这有利于对译文的准确评价和恰当使用。④翻译结果中可能有从内容到形式离原文最远的译文。离原文最近的译文在译文变体集合的一端，离原文最远的译文在集合的另一端，它们中间有无数不同形态的译文。离原文最远就是离译语写作最近，“最远”就是到了属性要改变的临界线，越过了临界线翻译就不再是翻译，而变成“写作”了。集合两端的译文都是翻译，但离原文最近的译文的属性由三个条件决定：有原文文本参照、内容忠实、形式忠实，而离原文最远的译文的属性只要有原文文本参照这一个条件就可决定了。看来译文的形态是从离原文最近的一端向离原文最远的一端逐渐异化，也就是逐渐弱化翻译的本质属性，一直到临界线，过了临界线就完全异化而丧失了翻译的属性。反方向看，译文形态从临界线向离原文最近的一端过渡就是逐渐强化翻译的本质属性，一直到原文为界。从最靠近原文的译文到原文还有多大的空间？可以肯定一定有空间，而且应该说还有很大的空间，不然新的译文就没有发展的余地。由此我们认为名著和经典的每次重译都应该超过前译再向原文靠进一步，不然就失去了重译的意义。

杨自俭

2007年6月9日

记于青岛浮山静远斋

前 言

翻译作为语际交流的实践活动，业已存在了好几千年。在人类文明史上，在不同民族、文化间的交往、渗透、影响和发展过程中，翻译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曾有西方学者断言，没有翻译就没有现代西方文化；我国著名学者季羨林先生曾经说过，“中华文化之所以能长葆青春，万应灵药就是翻译”。近半个世纪以来，翻译对文化传播和文化构建的作用日益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重视。

然而，相对于中西翻译史上丰富多彩的翻译实践而言，翻译研究的发展却明显过分滞后。长期以来，学术界未曾间断过的“百家争鸣”却多围绕直译、意译之争展开，但又似乎从未有过定论。翻译标准的研究也一贯趋于规范，从我国古代的“因循本旨，不加文饰”、“信、达、雅”、“神似”、“化境”说，到泰特勒的翻译三原则、奈达的“动态对等”，人们试图定出某一规范，让所有译者——不分时代，不分译文，不分读者——在翻译实践中一体遵行。若有违反，便讹之为“不忠实”。翻译研究者们相信，理论应能指导实践，规范实践；“忠实”于原作便是唯一的天经地义，是最高理想目标。然而，这种规范化的翻译标准过于简单化、绝对化，因而操作性不强，不仅表现在译界本身对“忠实”二字的主张差异上，更多体现在该标准无法解释诸多“不忠”译作的成功。古今中外翻译史上不胜枚举的有悖“忠实”却享有重要历史地位的“自由”译作，已远非“直译”、“意译”之说或追求“唯一”规范的翻译标准所能解释。理论界的偏狭和矛盾甚至导致了翻译学习者的困惑。学习者甚至误以为“free translation”（自由翻译）就是所谓的“意译”（sense for sense translation）。

值得庆幸的是，已有越来越多的翻译界、译论界人士意识到了翻译理论与实践的脱节与矛盾。1989年辜正坤教授提出“多元互补论”，打破了中国翻译理论一个标准一统天下的局面，即：翻译可以依据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多个标准，这些标准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在不同时期发生各种变化。谢天振教授的《译介学》和《翻译研究新视野》则在比较文学和比较文化层面开拓了国内翻译研究的新领

域。更有黄忠廉教授的《翻译变体研究》，针对非完整性翻译现象创立了与全译相对应的新的翻译范畴——“变译”，并提出《变译理论》。而在西方，随着20世纪70年代多元系统论、阐释学和解构主义等社会学、哲学思想的影响不断扩大，西方翻译理论界功能派、文化派和描写派也应运而生。翻译被置于历史的、社会的大背景下研究，文本意义具有了多元性和不确定性，译文读者、译语文化得到了应有的重视，译语功能、译者作用也开始获得理论说明。无疑，这些新译论为繁荣翻译实践、丰富翻译手段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依据，更为重新审视、系统研究人类翻译史提供了全新的视角。

而纵观中国翻译史和西方翻译史，我们发现，自由派翻译思想和实践不仅由来已久，而且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篇章，但却缺乏足够的重视和系统性的研究。某些自由译例被反复引证于零散的论文或书籍中，却因缺乏相关背景分析而显得支离破碎，说服力不足。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由派翻译传统研究于2002年获准立项，并开始了长达五年的中西翻译史的研究、梳理工作，旨在遍阅历史文献和现时文献的基础上，系统研究古今中外自由译现象，彰显自由译派传统消长的轨迹，帮助消除我国翻译研究中的一些困惑，更好地为翻译实践服务。

作为项目成果的结晶，本书以史为纲，对中、英、德、法、美、日、俄等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自由派翻译理论和实践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梳理和重新评价，呈现出自由派翻译这条人类文化交流的主线。本书由六部分组成：（1）绪论；（2）第一部分：自由派翻译传统在中国；（3）第二部分：自由派翻译传统在西方；（4）第三部分：日、俄等国的自由派翻译传统；（5）结语；（6）参考文献、汉语术语对照表。“绪论”部分结合史实，从语言学、哲学、认识论、文艺美学等角度阐述了自由派翻译存在的可能性、合理性和必然性。“第一部分”以中国翻译史分期为脉络，整理归纳了从古代佛经翻译至近代、现当代时期翻译中的自由派翻译传统，并对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自由派译家及其译作进行了专门章节的论述和分析。“第二部分”以西方翻译史分期为纵轴，以国别为横轴，对古代、中世纪、文艺复兴时期到近代、

现当代时期的自由派翻译理论与翻译活动进行了详细的整理、研究和总结,不仅对英、法、德、美等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自由翻译理论家及翻译家作了重点专题论述,如对路德、庞德和霍克斯等的翻译分析,而且对不同国家具有普遍性的翻译行为和现象作了综合论述,如西方传教士的翻译和《好逑传》在欧洲的译介等。“第三部分”围绕日、俄两国翻译史上的自由译派展开论述。既有对日译中国古典小说的系统论述,又有对森鸥外、上田敏等译家译作的翔实分析。“结语”部分以“自由派翻译观的译语文化在先性”为题对全书作了全面总结。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体现五种特点:描写性、综合性、理论性、实用性、开放性。首先,描写性由翻译活动和翻译研究的复杂性决定,任何规定性原则是无法描写和反映翻译复杂性的,但大量描写性材料中自会体现一种规定性。而作为一部集中提供大量资料的专著,涉及面要广,内容要丰富,综合性不言而喻。理论性要求我们,论述要有理论高度和深度,能够反映当代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实用性体现在我们提供的例证材料翔实,论述不空泛,对翻译研究者具有直接指导意义。而开放性是说,我们不受狭隘观念的束缚,只要是对自由派翻译传统研究有参考价值的,不拘一格,均在考虑范围之内。

在课题论证方面给予我们巨大支持的有中国莎士比亚研究会副会长暨北京大学文化文学与翻译研究学会会长、著名学者辜正坤教授和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刘士聪教授。山东大学李绍明教授在资料搜集等方面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而青岛海洋大学杨自俭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书稿,不仅提出中肯的修改建议,还满腔热忱地为本书作序,我们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对自由译派的首次系统性探索,项目课题组进行了大量发掘淘炼、爬罗剔抉的文献阅读和分析工作,但限于时间和拥有资料的客观情况,有的国家翻译研究成绩突出但没有进入本书研究范围(如丹麦),有的领域论述和发掘得尚不够(如科技翻译),另外,对一些重要翻译家的研究还不够深入、透彻,这些方面都是我们今后研究工作中需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的地方。

古人云：“始生之物，其形必丑。”本书是一部自由派翻译传统的综合性研究书籍，无先例可循，加上我们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等不尽人意之处。凡此种种，恳请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7年8月于济南

说 明

本书第二部分第五章第七节、第六章第二节“被改写的昆德拉”部分和“当代巴西的‘吃人’翻译”部分主要借鉴北辰、施康强、蒋骁华等作者的相关论述。因联系作者有困难，烦请以上作者与我们联系，以便支付稿酬。谨致谢忱！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地址：zcxed@163.com（张老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部分 自由派翻译传统在中国	33
第一章 佛经翻译与自由派翻译传统	33
第一节 概述	33
第二节 东汉末年至西晋的佛经翻译	35
第三节 东晋至隋朝的佛经翻译	52
第四节 唐代的佛经翻译	65
第二章 明末清初时期翻译活动中的自由翻译	69
第一节 科技翻译	69
第二节 伊斯兰教翻译	70
第三节 蒙古族的文学翻译	73
第三章 鸦片战争至五四时期的自由派翻译传统	75
第一节 概述	75
第二节 甲午战争前的自然科学翻译	76
第三节 甲午战争后的社会科学翻译	80
第四节 近代文学翻译中的自由译派	97
一、概述	97
二、政治小说的翻译	104
三、侦探小说的翻译	107